



#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教高函〔2010〕15号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六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2010年度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规划,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金融学”等804个专业点为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其中经费自筹建设点53个,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

分认识建设特色专业的重要意义,按照两部有关加强“质量工程”本科特色专业建设的要求,紧密结合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和教材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与改革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每个建设点20万元的标准拨付,超出资助经费的部分由学校配套解决。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执行。有关单位和学校要落实经费自筹建设点的经费。

三、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附件：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主题词：高校 专业 建设 通知**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0年7月14日印发

---

TS12035	同济大学	给水排水工程	
TS12036	同济大学	工程力学	
TS12037	华东理工大学	环境工程	
TS12038	华东理工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TS12039	东华大学	应用物理学	
TS12040	东华大学	环境工程	
TS12041	华东师范大学	体育教育	
TS12042	华东师范大学	英语	
TS12043	华东师范大学	统计学	
TS12044	上海外国语大学	德语	
TS1Z288	上海外国语大学	新闻学	经费自筹
TS12045	上海财经大学	工商管理	
TS12046	上海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TS12047	上海理工大学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TS12048	上海海事大学	航运管理	
TS12049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工商管理	
TS12050	上海海洋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TS12051	上海师范大学	旅游管理	
TS12052	华东政法学院	侦查学	
TS12053	上海政法学院	社会工作	
TS12054	上海建桥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TS12055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物流管理	
TS12056	上海电力学院	自动化	
TS1Z289	上海电机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费自筹
TS1Z290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工商管理	经费自筹
TS12057	上海金融学院	会计学	
TS12058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金融学	
TS12059	上海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TS12060	上海音乐学院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TS12061	南京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TS12062	南京大学	法语	
TS12063	南京大学	天文学	
TS12064	南京大学	临床医学	
TS1Z291	南京大学	环境科学	经费自筹
TS1Z292	南京大学	行政管理	经费自筹
TS12065	东南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TS12066	东南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TS12067	东南大学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TS12068	东南大学	医学影像学	
TS12069	江南大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TS12070	江南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TS12071	江南大学	环境工程	
TS12072	江南大学	服装设计与工程	